
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在发出召开审议该事项的会议通知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符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对伍俊芸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伍俊芸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伍俊芸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宋建武 厉玲 邱靖之

2016 年 12 月 2 日